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 议 须 知	3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的议案4
议案 2: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	案97
议案 3: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99
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的议案100
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101
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104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现场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五、现场投票
- 六、休会,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 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 "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主持人可安排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 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施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请股东大会同意以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审议时需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3.《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第1.01条 国联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特别规定》、《必 备条款》、证监海函、《证券公 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 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322 号)和江 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筹) 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 题的问题》(苏国资复[2008]26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江苏省无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 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 注册号为 320200000009279 号。

第1.04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是公司董事长。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1.01条 国联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特别规定》、 《必备条款》、证监海函、《境 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 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 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交所上市规则》"从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 所上市规则》"一和国家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本章程。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联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筹) 国有股权管 理有关问题的问题》(苏国资复 [2008] 26 号) 批准以发起方式设 立, 并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江 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 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其 注 册 号 为 320200000009279 号现统一社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320200135914870B。

修订原因或依 据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2025年3月 28 日施行)第 一、二条修订。 《国务院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募集股份 及上市的特别 规定》及《到境 外上市公司章 程必备条款》 (以下简称《必 备条款》) 已废 止,仅涉及上述 废止条文的删 减的,在本修订 对照表中不再 一一列明。仅涉 及标点符号、条 款序号、援引条 款序号调整,在 本修订对照表 中不再一一列 明。

第1.04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 | 章程指引》第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根据《上市公司 八、九条修订。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 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1.05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 和保护。……

第1.06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待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 失效。 第 1.05 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享有** 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 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 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的管辖和保护。……

第1.06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待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生效(如需)。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如仅涉及新增 书名号的修改, 在本修订对照 表中不再一一 列明。

第 1.07 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 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

第 1. 07 条 <u>《</u>公司章程<u>》</u>对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

根据《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一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 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 22.01 条规 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 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 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 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 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 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 裁。 理和其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u>《</u>公司章程<u>》</u>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 22.01 条规 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 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 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 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 经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 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 裁。

第1.10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

条及监管部门、 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公司拟取 消监事会,全文 删去"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十 一条及其他有 关条款,将"经 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统一 表述为"高级管 理人员"。如仅 涉及前述修订 的条款,在本修 订对照表中不 再一一列明。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十 一条修订。

新增

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第1.10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第1.101条本章程所称高级份量上指公司的经理、副经份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

根据《市属企业 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条新增。

第1.10条 本草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1.11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 2.02 条 ······ 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的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 第 1.10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聘任行使经营管理职责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定义进行微调。

第1.11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 2. 02 条 ……

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 <u>监会</u>核准,公司的<u>证券期货</u>业务

调整到第 1.10 条,部分并入 "第六章 党 的组织"。

优化结构,部分

根据公司经营 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载明的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业务。

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u>公</u>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业务。

业务范围进行 修订。

第 3. 01 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 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 3. 01 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 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类别的股份。

第 3.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种类"调整为"类别",如实将"种类"修改为"类别"的条款,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列明。

第 3.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并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并在以股利或其他形 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 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 时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第3.07条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719,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592,806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5,237,952,806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2.21%,H股442,6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9%。

第3.07条 ……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719,000股,该等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592,806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5,237,952,806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2.21%,H股442,6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9%。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 三、十九条,结 合公司实际情 况修订。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 的 H 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 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 有。

第 3. 08 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3.09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 • • • •

第 3.11 条 ……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 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 新股;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 • • • •

第3.08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 施。

第3.0908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 • • •

第 3. 1110 条 ······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 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 新股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 <u>(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u> (<u>四三</u>) 向现有股东派送<u>新</u> <u>红</u>股;
- (<u>五</u>四) 用<u>以</u>资本</u>公积金转增股本;

(<u>六五</u>) 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二 十三条、第一百 八十六条修订。

第3.12条 除法律、行政法 第 3. 1211 条 除法律、行政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 法律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 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 外,公司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自由 章程指引》第二 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 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 十八条修订。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要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 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 让,需要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 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构办理登记。 第3.13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第 3. 1312 条 公司不接受本 根据《上市公司 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的股票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 章程指引》第二 的。 十九条修订。 第3.14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第 3. 1413 条 发起人持有的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三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目起 年内不得转让。 一年内不得转让。 十条修订。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25%, 第3.15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 根据《上市公司 新增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章程指引》第二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 十二条新增。 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 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 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 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有本条行为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 第 4.02 条 …… 第 4.02 条 …… 根据《上市公司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 章程指引》第-

		711 - 414
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	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	7.7 。
告 3 次。	<u>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上至少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	公告 3 次 。······	
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	
	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u>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u>	
	<u>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u>	
	<u>另有规定的除外。</u>	
新增	第 4.03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
	第 15. 10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u>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u>	百八十四条新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增。
	<u>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u>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4.02条第	
	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	
	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	
	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新增	第 4.04 条 违反《公司法》	根据《上市公司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章程指引》第一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百八十五条新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增。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4.0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第 4. 0305 条 公司 在下列情	根据《上市公司
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	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	章程指引》第二
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	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	十五条修订。
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本而注销股份;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	
的其他公司合并;	本而注销股份;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4/14 4 24 = 14	1 777 17 1 17 1700	<u>l</u>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 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 4.04 条至第 4.07 条的规定办理。

第 4. 04 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 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 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 4. 0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进行。

第 4. 05 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 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 当事先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 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 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 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 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 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 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 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 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u>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 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时应当按本章程第 4.04 条至第 4.07 条的规定办理。

第 4. 0406 条 公司经国家有 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 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 4. 0305 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二 十六条修订。

第4.05条公司在证券交易 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 当事先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 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 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 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 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 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 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 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 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 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因《联交所上市 规则》附录 A1 已删除本条第 四款表述进而 删除。 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 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 同仁地发出。

第 4.06 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 • • •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条 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 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 4.07 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 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 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 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

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 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 同仁地发出。

第 4. 0607 条 公司依法购回 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 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 • •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u>5</u>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u>数</u>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 • •

第4.07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 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 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 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 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 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 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 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 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而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

因重复表述删除。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修订。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 4.08 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 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原章程第 5.01 条至第 5.03 条)

第 6.01 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 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 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 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 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

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 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 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 的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 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 4.08 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 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删除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冗余内容,删

除。

第 <u>65</u>.01 条 公司股票采用 记名式。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 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u>或者</u> 股票发行的时间;

.....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 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 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 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 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 根据《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九 条、《联交所上 市 规 则 》 19A. 52 条 修 订。 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 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 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 《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 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 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 代其与每名董事、经理与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 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 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 6.02 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 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 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 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或者 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 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包括以 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 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 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 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 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 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 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 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 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 《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 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 中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 代其与每名董事、经理与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 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 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 6. 02 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 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 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 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或者 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 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 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 6.03 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 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 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 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 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 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公司不应为超过4名 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 东;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 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 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 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 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 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

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 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 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 6.03 **5.02** 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u>《**或者**</u> 名称》、地址(<u>及</u>住所)、职业 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u>持**认购的**</u>股份的种类别及其**股份**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 付或应付的款项发行纸面形式 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 编号:
- (<u>五四</u>) 各股东<u>取得</u>登记 为股**份**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目期。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 • • •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公司不应为超过4名 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 东;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 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 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 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 参照《公司法》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三 十二条并结合 实际操作修订。 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 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 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 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 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而任何送 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 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 享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 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 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 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 东,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 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 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 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而任何送 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 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6.04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 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 境外, 使其可供股东查阅, 并委 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 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 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 所。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 随时维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 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 本为准。

第6.05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 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 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 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 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 的股东名册。

第6.06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 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

第6.04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 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 境外, 使其可供股东查阅, 并委 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 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 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 所。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 随时维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 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 本为准。

第6.05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 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 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 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 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 的股东名册。

第 6. 065. **03** 条 股东名册的 因《必备条款》 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 | 已废止而删除。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17

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 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 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 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 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 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 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 放地的法律讲行。 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6.07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根据香港联交 第 6.07**5.04** 条 股东大会召 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 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 所常问问题 16-编号5,删除。 前涉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 准日前涉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 续事宜的, 按照法律、法规、公 记手续事官的,按照法律、法规、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的有关规定执行。 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 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 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 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 十日, 但经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 十日, 但经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 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公司在暂 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公司在暂 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 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 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 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 出具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 出具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 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 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 批准机构及期间。 批准机构及期间。 原章程第 6.09 条至第 6.12 因《必备条款》 删除 已废止而删除。 条 根据《市属企业 新增 第6.01条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 公司章程指引》 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 第二十六条新 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 增。 国共产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 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 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 简称"纪委")。 第6.02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 新增 根据《市属企业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 公司章程指引》 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 第二十七条新 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 增。 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7.01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 第 7.016.03 条 公司设立中 根据《市属企业 产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共产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指引》 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 第二十八条修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 订,删除与6.01 2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 副书记 1-2 名,纪委书记 1 名, 条重复内容,同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 任。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 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 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 共产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 委")。

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 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 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 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 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时将部分内容 调整到第 6.06

第 7.02 条 公司党委根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 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 职责: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 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 职权: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 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 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 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 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 7.026.04 条 公司党委根 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 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 下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 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 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 是:

(三)研究讨论企业公司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 使职权: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 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 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 织:

(八)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 范围内其他有关的**其他**重要事 项。

根据《市属企业 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九条修

第7.03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 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 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经理层 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 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 7.036.05 条 公司党委研 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 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经 理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 应当事 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 委前置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 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 序作出决定。

根据《市属企业 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条修订。

新增

第 6. 06 条 坚持和完善"双 | 原第 7. 01 条部 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分内容调整至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 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党委。 此,并根据《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8.01条 公司股东通过认 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 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 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 司注册资本 5%时,应事先告知公 司,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办理核准手续后, 方可正式持 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东应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 核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 以上股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 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如上述 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股东资格, 应出让相应股权。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 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 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 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 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 87.01 条 公司股东通过 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 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 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 公司注册资本 5%时,应事先告知 公司,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中国证监会办理核准手续 后, 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 份。获得核准前,该股东不得继 续增持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不 予核准的,该股东应当在自不予 核准之日起50个交易日(不含停 牌时间, 持股不足 6 个月的, 应 当自持股满6个月后)内依法改 正。公司股东应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未经核准, 持有或者 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 改正: 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 表决权:如上述股东一年内无法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 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u>种类类</u> <u>别</u>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u>种类类别</u>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 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 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 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 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8.05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

第 <u>87</u>.05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三 十四条、《联交 所上市规则》

根据《证券公司 股权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联交所上市 规则》附录三第 12条修订。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 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 《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 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 监事会报告;
- (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 会的特别决议;
-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面值、数量、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股份购回所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外资股(及如适用, H股)进行细分);
- (7) 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 (8)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9)公司债券存根;
 - (10) 董事会会议决议;
 - (11) 监事会会议决议;
 - (12)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12)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 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 《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 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 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 监事会报告:
- (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面值、数量、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股份购回所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外资股(及如适用, H 股)进行细分):
- (7) 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案的最 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 (8)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9)公司债券存根;
 - (10)董事会会议决议:

19A. 50 修订。

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其复印(其中第(8)项仅供股东查阅):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8.08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11) 监事会会议决议; (12)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 (1)至(12)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 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 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 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 理费用后供其复印(其中第(8)项 仅供股东查阅);

.....

(八)法律、行政法规<u>、股票上市地规则</u>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87.08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 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修订。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实实证。如下况的证明情况的证明,在本修订,在本修订,表中不一列明。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	
	规则之规定)。	
新增	第7.09条 有下列情形的,	根据《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章程指引》第三
	<u>立:</u>	十七条新增。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8.09条董事、高级管理	第 8.097.10 条 审计委员会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十八条修订。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独或合并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诉讼;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u>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有权书面请	
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设,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u> </u>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コード・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

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 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

之规定)。

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 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 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涉及外 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 规则之规定)。

第 8.11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 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使用自有资金缴纳股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 • • • • •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 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 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8.14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

第 8.117.12 条 公司普通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 •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使用自有资金缴纳股金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 • • • •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 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 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8.14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四 十条修订。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8.15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 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 的董事;
-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
-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 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 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 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 8.16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 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 自己或他人利益) 以任何形式剥 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 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 的董事;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 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可以控 制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决 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 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 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 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 8.16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二 百零二条关于 控股股东的定 义,拟在章程释 义部分增加关 于控股股东定 义。

主要内容调整到第7.15条。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

新增

第 7. 15 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 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 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 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 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 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四 十三条新增。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 7. 16 条 控股股东、实际	根据《上市公司
	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章程指引》第四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十四条新增。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	第 7. 17 条 控股股东、实际	根据《上市公司
	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章程指引》第四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十五条新增。
	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 9.0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 98.01 条 公司股东会由	根据《上市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 大 会是公司	章程指引》第四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十六条修订。
第 9.02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	第 98 . 02 条 股东 大 会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
列职权:	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第四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十六条、第一百
针和投资计划;	针和投资计划:	九十九条修订。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	(二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事的报酬事项:	
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的报酬事项:	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	告;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七三)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u></u>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	(八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	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项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	决议 ;	
出决议;	(<u>九六</u>) 对公司合并、分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	
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项作出决议;	
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变更募集资金 投向的议案:

(十四)审议符合本章程规 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根据上交所上 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 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 9.03 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

(二十)审议由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 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 其他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报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经审 批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 更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二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u>(九)审议本章程第8.03条</u> 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u>(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u>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事项;

(十三十一) 审议变更募集 资金投向的议案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符合本章程规 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十六)审议根据上交所上 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 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 9.03 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十<u>八二</u>) 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

(二十三)审议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报<u>应经</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审批的,经审批后生效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9.03条

.....

第 98.03 条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

(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 (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 十七条修订。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保: 第 9.05 条 …… 第 98.05 条 …… 根据《上市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 章程指引》第四 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十九条修订。 会: 会: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 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 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时: 时; 第9.06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 第 98.06 条 董事会应当在 根据《上市公司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章程指引》第五 会。…… 十二条修订。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 98.07 条 监事会审计委 第9.07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 根据《上市公司 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章程指引》第五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十三条修订。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面反馈意见。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主持。 议职责,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9.08 条 …… 第 98.08 条 …… 根据《上市公司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章程指引》第五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十四条修订。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本条删除部分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 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 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 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 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 9. 0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 9. 10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9.12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 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 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 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 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 98.09 条 <u>监事会审计委</u> <u>**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98.10 条 对于监事会审 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 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98.12 条 股东大会会议

义 | 根据《上市公司

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规定在章程第8.10条中。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五 十五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五 十六、五十七条 修订。 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 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 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 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 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 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 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 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为股东;
-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 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 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 知适用本条规定。 通知<u>包括以下内容</u>应当符合下列 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u>二</u>) <u>指定</u>会议的<u>时间、</u> 地点、目期和时间会议期限:

(三二)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 事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 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 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 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 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 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 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 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 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 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 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 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 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 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为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 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 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u>四</u>)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u>+五</u>)会<u>议务</u>常设联系人 姓名→,电话号码; 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十一六)网络或**者**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根 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第9.13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 第 98.13 条 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 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股东会规则》第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十七条修订。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及理由。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章程第 9.15 条至第 9.16 删除 内容已被章程 条 其他条款涵盖, 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 第 9.20 条 第 9. 20**8. 18** 条 股东会规则》第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六条修订。 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 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的 章程: 规定: 第9.2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 9. 22**8. 20** 条 公司召开股 根据《上市公司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 章程指引》第五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十九条修订。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 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 责范围内的事项, 列入该次会议 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 的议程。 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符合本章程 9.21 条规定的提案,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 9.218.19</u>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9.25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 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 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 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 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 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 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 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 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 讨。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 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 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 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

第 9. 26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9.27条 在遵守本章程第 9.08条前提下,股东要求召集临 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 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 第 9. 258. 23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 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 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 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 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 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 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 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情形**。

第 9. 268. 24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 9. 27 条 在遵守本章程第 9. 08 条前提下,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目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 述书而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六十六条、第 一百六十九条 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七 十二条修订。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 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 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 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 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 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 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 的款项中扣除。

第9.28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 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 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 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 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 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 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 的款项中扣除。

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 员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过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大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七 十三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七

十二条修订。

第9.30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9.31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9.32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第 9.308.27 条 公司应制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9.318.28 条 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第 9. 328. 29 条 个人股东亲 | 根据《上市公司 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章程指引》第六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六 十五条修订。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 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第 9. 33 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 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 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 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 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 权。

第 9. 34 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 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 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 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丰; 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u>股东</u>授 权委托书、证券账户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 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第9.33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 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 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 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 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 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 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 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 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 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 权。

第 9.34<u>8.30</u>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 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量; 十六条修订。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六 十七条修订。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 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 或其他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权 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 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 议上担任其代表: 但是, 如果一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 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 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授权 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 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 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 用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行使权 利, 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 东一样。

(<u>一二</u>)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u> 名称;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的具体指 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 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 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 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该股东为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 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他代理 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 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 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 代表; 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 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 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 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 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 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 代理人) 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本 人身份证明),行使权利,犹如 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 9. 36 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

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

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

中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

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

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

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第 9. 36 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9.41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9. 418. 3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七 十一条修订。

内容已被章程

其他条款涵盖,

删除。

第9.45条 除公司上市地证

第 9. 458. 40 条 除公司上市

因《必备条款》

券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可通过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持人;
- (二)至少2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 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 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 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 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 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 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 由提出者撤回。

地证券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 另有规定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 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可通过举手 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2名有表决权的 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 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 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 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 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 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 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 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 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 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 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 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 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 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 进行。

第 9. 50 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 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 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 大会通过:
- (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 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提名:

• • • • • •

第 9.508.45 条 非职工董事 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在 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 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 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 大会通过:

(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 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提名;

.....

已废止而删除。 根据《联交所上 市规则》第 13.39(4)条修 订。

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第九条及 《证券公司治 理准则》第十五 条修订。

第 9.53 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 9.54 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5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 9.5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9.5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

第 9. 538. 48 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 9. 548. 49 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 9. 56<u>8. 51</u>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 9. 57<u>8. 52</u>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定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报酬 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 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u>四</u>)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u>《</u>公司章程<u>》</u>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9. 58 **8. 53** 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太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

(五)<u>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u> 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九 十一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第 三十九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八 十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八 十一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八 十二条修订。 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

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 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股 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任何种类**类**别的 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九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 • • • •

第 9. 63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依法保存。

第9.638.58条 召集人应当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依法保 存。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七 十八条修订。

第9.65条 根据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 决议是否通过, 其决定为终局决 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 议记录。

第 10.04 条 ……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 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 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 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 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 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8.15条 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 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 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 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 决议是否通过, 其决定为终局决 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 议记录。

第9.65条根据表决结果,

第 10.04**9.04** 条 ······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 含义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 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 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 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 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 8.15条 附则中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 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 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 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与章程其他条 款存在重复表 述,删除。

因条款变化,删 除引用的条款 序号。

新增

第 10.01 条 公司董事应当 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 条件。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九 十九条新增。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_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 其履职。

第 11.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 事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 任职条件。公司任免董事, 应当 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 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日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 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 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 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 名期限应不少于7日。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 11.0110.02 条 公司职工 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选举产生或更换,非职工董事由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 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 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证 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 司任免董事,应当报证券监管机 构备案。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 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目前发给公司(该7 目通知期 的开始目应当在不早干指定进行 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 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 7 目前)。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 名期限应不少于7日。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 11.02**10.03** 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条,同时《联

交所上市规则》

附录三己删除

相关规定,所以

进行此处修订。

公司拟在董事

会中增加一名

职工董事, 讲行

修订。部分表述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第 11.02 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第 11.03 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 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 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 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独立董事的撤换与免职须遵守本 章程第12章的相关规定。

第 11.04 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之一。

第 11.0310.04 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 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 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 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独立董事的撤换与免职须遵守本 章程第 1211 章的相关规定。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第 11.0410.05 条 董事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董事会公司将在 2 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继 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 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 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 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 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零四条以及 《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 作》第3.2.9条 修订。

第 11.05 条 董事辞职生效 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 有效。 ……

第 11.0510.06 条 公司建立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 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 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零五条修订。

第 11.07 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 11.0710.08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零八条修订。

第 11.08 条

.....

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 11.08**10.09** 条

.

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职工董事 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条修订。

第 11.09 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以下重视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09 <u>10.10</u> 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以下重视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零一条修订。

第 11.10 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 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 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 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第 11. 1010. 11 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u>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u>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 • • • •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 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 <u>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 **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 • • • •

第 11.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 •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 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 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 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 11.11<u>10.12</u>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报 告:

• • • •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u>发行债券、</u>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 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 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首席信息官以及<u>其他经董事</u> 会聘任行使经营管理职责或 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第 11.1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 1610. 17 条 董事会应 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 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一十三条修 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一十条及公 司实际情况修 订。 统一关于高级

统一关于高级 管理人员的定 义。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 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u>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u>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规则规定的交易指标测算后达 到披露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审 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 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 会批准;

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 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第8.03条所述 的对外担保,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

关于对外捐赠:

单笔或全年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年经审计净利润(合并口径) 10%以上的,提交股东会审议;其 他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议。

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规则对上述交易有其他 规定的,仍需遵守相应规定。

第 11.17 条 董事会在处置 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

第 11.17 条 董事会在处置 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 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 款而受影响。

第 11.18 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必须是独立董事。

.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 董事会审查决定。 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 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 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 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 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 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 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 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 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 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 款而受影响。

第 11.-1810.18 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席<u>主任委员</u>必须是独立董事。

• • • • • •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各专门委员会有权单独做** 出**决定的提案之外**,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决定权限修订。

新增

第 10.19 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三十三条新 增。

新增

第 10.20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三十五条新 增。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及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u>石文公公司总元次末末引明天</u>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根据公司现行
材 増	第 10.23 条 公司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	《董事会战略
	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董事	与 ESG 委员会
	会选举产生。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议事规则》新
	<u>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u>	增。
	<u>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u>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	
	经营战略、重大投资、ESG 等重	
	大决策进行研究,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 10. 24 条	根据公司现行
	公司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	
	险控制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控制委员会议
	具体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至	事规则》新增。
	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风险控制	1.796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	
	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	
	员会工作。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	
	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的	
	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	
	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	
	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	
	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	
	管理计划。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11.22 条 董事会每年至	第 11. 22 <u>10. 28</u> 条 董事会每	根据《上市公司
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	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	章程指引》第一
召集,大约每季度召开一次	事长召集,大约每季度召开一次	百一十七条修
•••••	•••••	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	
事会会议:	事会会议:	
•••••	•••••	
(三)监事会提议时;	(三)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	
	议时;	
	•••••	
第 11.27 条 董事与董事会	第 11. 27 10. 33 条 董事与董	根据《上市公司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法人和自	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法人	章程指引》第一
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百二十一条修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了。 了。
一次以及次次次, 四 个的尺柱对		*1 °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 11.31 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 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依法保 存。如果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 董事会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 供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第 12.03 条

• • • • •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 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 • • • •

(十四)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

• • • • •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u>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 11.3110.37 条 董事会应 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 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依法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如果 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 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 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第 12. 03**11. 03** 条

•••••

(<u>六五</u>)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u>六</u>)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 • • •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证券** **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外职务的人员;

• • • • • •

(十四)不符合《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 3. 13 条规定的;

• • • • • •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 聘,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管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二十四条修 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调整第(五)(六)项顺序。

删除具体引用 条款。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高级管理、高级管理、高级性理人员监督管理人员监督管理人员监督管理系统。部分内容调整顺序。

时披露。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理机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	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聘,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	
理机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	
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	
	聘,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管	
	理机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新增	第 11.07 条 下列事项应当	根据《上市公司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章程指引》第一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百三十一条新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	增。
	<u>易;</u>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	
	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	
	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新增	第 11.08 条 公司建立全部	根据《上市公司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章程指引》第一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百三十二条新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增。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1.06 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	
	(三)项、第11.07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	
	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	
	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	
	<u> </u>	

	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	
	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 12. 09 条	第 12. 09 11. 11 条	内容已被章程
•••••		第 10.30 条涵
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	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	盖,删除。
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	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	7,441,4
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	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	
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	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	
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 12.12 条 公司应当给予	第 12. 12 11. 14 条 公司应当	统一表述。
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	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	
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	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	
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通过,并在公司 年报年度报告 中	
•••••	进行披露。	
第十三章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十二章 经理及高级管理	章名修订。
	人员	
第 13.01 条	第 13. 01 12. 01 条	删除与第10.03
•••••	•••••	条重复内容,并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	根据《上市公司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章程指引》第一
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百四十一条新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	增。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11 条 经理可以在任	第 13. 11 12. 11 条 经理可以	根据《上市公司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章程指引》第一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	百四十七条修
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劳动 合同规	订。
	定。	
第 13.12 条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 12 12. 12 条 高级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章程指引》第一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百五十条修订。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u>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十五章 监事会	删除	根据《公司法》
(原章程第 15.01 条至		《上市公司章
15. 18 条)		程指引》相关规
		定,公司拟取消
		监事会,相关条
		款均予以删除。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	删除	因《必备条款》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己废止而删除。
和义务		涉及董事、高级
(原章程第 16.01 条至		管理人员任职
16. 18 条)		资格和义务的
		内容已经根据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的相关
		規定放置在"第
		「早 里ザ云 、 "第十二章 高
		第 一阜 同 级管理人员"
		中。
新增	第十四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	根据《市属企业
79/17 日	一 次 日中 	公司章程指引》
	第 14.01 条 公司依照法律	第八十二条新
	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	增。
	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	
	<u>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u>	
	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	
	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	
	<u>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u>	
	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取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	
	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	
みしてい	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 ■ △ Ⅱ.
新增	第 14.02 条 公司职工依照	根据《市属企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u> 工会	公司章程指引》 第
	<u>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u> 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	第八十三条新 增。
	<u>台法权益。公可应当为工会提供</u> 必要的活动条件。	垣。
 新增	<u> </u>	根据《市属企业
\\\ \sqrt{\sq}}}}}}}}}}}}}}}}}}}}}}}}}}}}}}}}}}}}	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章程指引》
	<u>国家有关为初保扩布女主主/</u> 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	第八十四条新
	<u>的公伴、打政公然,我们国家有</u> 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	另八 四宋別 増。
1	<u>八以水, 小肾刀切り目 II 口仏仪</u>	~Ħ °

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 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 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 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 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 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 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 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 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 17.0115.01 条 公司依照 第17.01条公司依照法律、 根据《上市公司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 章程指引》第一 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 **管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 百五十二条修 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 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 第 17.02 条 公司应当在每 第 17.0215.02 条 公司应当 根据《公司法》 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 第二百零八条 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修订。 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 的规定制作。 第 17.03 条 公司董事会应 第 17.0315.03 条 公司董事 重复规定,删 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 向股 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 除。 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 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 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 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 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 告。该等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该等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 审计。 所审计。 第 17.04 条 公司的财务报 第 17.0415.04 条 公司的财 因《必备条款》 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已废止而删除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 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 部分内容。结合 东查阅。公司**应当公告的每个股** 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 《公司法》第二 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 百零九条修订。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务**会**计报告。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至少21日将(1)董事会 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 开目前至少21日将(1)董事会 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 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须附录于 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须附录干 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 及损益 表或收支结算表;或(2)财务摘 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 及损益 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 表或收支结算表:或(2)财务摘 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 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收件 人地址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 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 人地址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 为准。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 17.05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 2 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 2 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 17.06 条 公司公布或者 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 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 准则编制。

第 17.07 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 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予 以公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 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布 中期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4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 告。 为准。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 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 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 17.05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 2 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 2 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第 17.06 条 公司公布或者 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 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 准则编制。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第 17.0715.05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在 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 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季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五十三条修 订。

	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	
	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予以公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	
	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布	
	中期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	
	東后的 4 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	
bb	生 100	
第 17.08 条 公司除法定的	第 17. 08 15. 06 条 公司除法	根据《上市公司
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定的会计 账册 账簿 外,不得另立	章程指引》第一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	会计 <u>账簿账册</u> 。	百五十四条修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的 <u>资产资金</u> ,不以任何	订。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7. 10 条	第 17. 10 15. 08 条 ······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章程指引》第一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百五十五条修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订。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	<u>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u>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第 17.12 条 公司的公积金	第 17. 12 <u>15. 10</u> 条 公司的公	根据《上市公司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章程指引》第一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百五十八条修
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	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	订。
公司亏损。	补公司亏损。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	
第 17.13 条 资本公积金包	第 17.13 条 资本公积金包	因《必备条款》
括下列款项:	括下列款项:	己废止而删除。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	
得的溢价款;	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	
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	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	
入。	A.	
第 17. 17 条	第 17. 17 15. 14 条 ······	因《联交所上市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	规则》附录 A1
从小小六江度纵从机时口缆		/邓州 門水 AI

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 后宣派的股息。

第 17.18 条 ……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 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 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 注册的信托公司。

• • • • •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 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 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 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 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 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 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 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实相信原本 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 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 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 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 以下的条件:

- (一)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 (二)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 17.19 条 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 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 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 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 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 后宣派的股息。

第 17. 1815. 15 条 ······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 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 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 注册的信托公司。

....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 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 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 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 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 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 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 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实相信原本 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 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 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 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 以下的条件:

(一)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 少应已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 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二)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 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 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 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 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 17. 19**15. 16** 条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 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 金分红的时间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 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己删除原第 3 条,因此修订。

因《联交所上市 规则》附录三及 附录十三已删 除相关规定,因 此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修改。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 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 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 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 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 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进行表决。

.....

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 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 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 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 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讲行表决。

第 18.01 条 公司应当聘用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 计师事务所, 审计公司的年度财 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 报告。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 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 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 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创 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 18.02 条 除本章程第 18.05 条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

第 18.0116.01 条 公司应当 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 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 财务报告。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 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 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 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 止。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 职权时, 中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讲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 18. 02**16. 02** 条 除本章程 | 根据《上市公司 第18.05条所述情形外,公司聘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六十五条修

订。

章程指引》第一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原章程第 18.05 条至第 18.07条

第 18.08 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 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了陈述;
-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 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 东。
-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 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 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 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 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用<u>**解聘**</u>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1年,可以续聘。**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_ 委 | 订。

删除

第 <u>18.08</u><u>16.05</u> 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 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 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 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 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 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 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了陈述:
-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 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 东。
-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 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三) 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 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 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百六十五条、一

百六十六条修

因《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3 已删除相关规定,因此修订。 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 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 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 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 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 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 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 18.09 条 公司解聘或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 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 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司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任一陈述:

-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 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 代情况的声明;或
- (二)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 18.08 条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 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 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 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 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 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 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 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 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 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 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 师事务所的事官发言。

第 18.0916.06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目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目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任一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 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 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 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目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 18.08 条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 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 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 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 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 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 因《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3 已删除相关规定,因此修订。

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 18.10 条 公司实行内部	第 18. 10 16. 07 条 公司实行	根据《上市公司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章程指引》第一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百五十九条修
内部审计监督。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	订。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 18.11 条 公司内部审计	第 18.11 16.08 条 公司内部	根据《上市公司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	章程指引》第一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百五十九条修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订。
	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 16.09 条 公司内部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章程指引》第一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百六十条新增。
	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u>第 16.10 条 内部审计机构</u>	根据《上市公司
	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	章程指引》第一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百六十一条新
	<u> </u>	增。
	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u>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新增	<u>第 16.11 条 公司内部控制</u>	根据《上市公司
	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章程指引》第一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百六十二条新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増。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NAIN .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 16.12 条 审计委员会与	根据《上市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章程指引》第一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百六十三条新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増。
	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 16.13 条 审计委员会参	根据《上市公司
	<u>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章程指引》第一
		百六十四条新
<i>f</i> π 10 04 <i>f</i> π <i>f</i> □ Λ <i>f</i> □ Δ <i>f</i>	# 10 01 M N □ A V. □ A	增。
第 19.01 条 公司合并或者	第 19.01 条 公司合并或者	因《必备条款》
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	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	己废止而删除。
 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案,接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	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	

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以公平价 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 应作成专门文件, 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前述文 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新增

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以公平价 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 应作成专门文件, 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前述文 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 17.02 条 公司合并支付 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 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七十八条新 增。

第 19.02 条 ……公司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 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 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 19. 0217. 03 条 ……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 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 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七十九条修 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

一百八十二条

修订。

第 19.03 条 ……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 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 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 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 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9.04 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 第 19.0317.04 条 ······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 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 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 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 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9.04 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

优化结构,调整

条款内容至本 章最后一条。

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 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依法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 17.05 条 公司合并或者 新增 根据《上市公司 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 章程指引》第一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 百八十七条新 更登记。 增。 第 20.01 条 公司有下列情 根据《上市公司 第 20. 0118. 01 条 公司有下 形之一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列情形之一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 章程指引》第一 管理机构批准,应当因下列原因 机构批准,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 百八十八条修 清算: 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订。 (一) 营业期限届满: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解散事由出现营业期限届满: 需要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需要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六)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 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 20.02**18.02**条 公司有前 第 20.02 条 公司有前条第 根据《上市公司 条第(一)<u>、(二)</u>项情形的, (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章程指引》第一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百八十九条、第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一百九十条修 决议而存续。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订。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四)、(五)项规定解散的,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 批准后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 (四)、(五)项规定解散的,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 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后 15 目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0.03 条 如董事会决定 第 20.03 条 如董事会决定 因《必备条款》 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 公司讲行清算 (因公司宣告破产 已废止而删除。 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 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 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声明董 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声明董 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 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 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 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 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 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 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 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 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 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 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 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 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 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 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 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 20.04 条 清算组应当自 第 20.0418.03 条 清算组应 根据《上市公司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章程指引》第一 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 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 百九十二条修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订。 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 20.05 条 清算组在清算 第 20.0518.04 条 清算组在 根据《上市公司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第一 百九十一条修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 订。 的剩余财产: 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 20.06 条 清算组在清理 第 20.0618.05 条 清算组在 根据《上市公司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章程指引》第一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百九十三条修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

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应分配给股东。

机关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 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 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应分配给股东。

第 20.07 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第 20.0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 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 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 20.09 条 清算组人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第 20.0718.06 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 理破产<u>申请</u>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u> 产管理人。

第 20.0818.07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 关主管机关确认之目起 30 目内, 将前述文件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0.0918.08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根据《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九十四条修

订。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九十六条修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演算组成员息于腹行清算 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u>承担赔偿责任。</u> <u>承担赔偿责任。</u> <u>海担赔偿责任。</u> <u>海担赔偿责任。</u> 清算组人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u> <u>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u> 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u>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应当</u>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 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u>#请,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u> 正百条修订。
<u>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u> 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u>承担赔偿责任。</u> 清算组人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第21.03 登记事项的,依法 推;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第 21.03 19.03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批对流域,有限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修订。
本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第 21.03 19.03 条 股东会决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百九十九条、第 工百条修订。 工百条修订。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推: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二百条修订。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有规义是成员。 第 21.03 集 股东会决 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有力。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资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推: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二百条修订。
第 21.0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 <u>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u> 章程指引》第一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u>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u> 百九十九条、第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u>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u> 二百条修订。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二百条修订。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推;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二百条修订。
积的冲沙核改大音积
1±111元以炒以半早生。
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u>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u>
<u>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u>
<u>批意见修改本章程。</u>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
章程。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联交 所 上 市
(原章程第 22.01 至 22.02 规则》已删除相
条)
应删除。
第 23.03 条 ······公司召开 第 2320 .03 条 ······公司召 公司拟取消监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 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 事会,因此修
发出。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 式发出。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的 订。
议通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
出。
第 23.08 条 ······公司通讯
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 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 <u>年度报</u>
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
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公司 通知,以及 <u>《</u> 联交所上市规则 <u>》</u>
通讯。 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讯。
第 24.02 条 本章程如无特 第 24 <u>21</u> .02 条 本章程如无 根据《市属企业
殊说明,所称"以上"、"以内"、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 公司章程指引》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第九十九条修
"以外"不含本数。 满"、"以外" <u>、"超过"</u> 不含 订。
本数。

第 24.03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 "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 8.15条定义的人员
-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章程"或"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

- "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国法律,监事会负责监察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成员、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监事"本公司的监事会成 员

.....

- "《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
- "《特别规定》"1994年7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施行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必备条款》"1994年8 月27日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 委发布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 必备条款》
- "证监海函"199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

第 2421.03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控股股东"是指<u>其持有的</u>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第 8.15 条定义的人员

-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u>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章程"<u>或</u>"本章程"<u>或</u> "《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

- "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国法律,监事会负责监察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成员、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u>"监事"本公司的监事会成</u> 员

....

- "《公司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 "《证券法》"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特别规定》"1994年7 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 通过并施行之《国务院关于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二 百零二条修订。 同时,完善相关 释义表述,删除 已废止文件。 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发布之《关于 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 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 "香港股东名册"指依据本章程规定存放在香港的股东名册部分
-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
- "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
- "特别决议"指经由出席的 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决 议
- "普通决议"指经由出席的 股东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别规定》

- "《必备条款》"1994年8 月27日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 委发布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 必备条款》
- "证监海函" 1995 年 4 月 3 目 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 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发布之《关于 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 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 "香港股东名册"指依据本章程规定存放在香港的股东名册部分
-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
- "<u>《</u>联交所上市规则<u>》</u>"<u>《</u>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 规则》
- "<u>《</u>上交所上市规则<u>》"《</u>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
- "特别决议"指经由出席<u>股</u> 东会的股东<u>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 "普通决议"指经由出席<u>股</u> 东会的股东<u>所持表决权的过</u>半 数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 <u>"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u> 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增

第 21.08 条 本章程的未尽 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 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 则的规定为之。 针对章程未尽 事宜增加兜底 条款。

附件 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根据《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修改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名称。 第一条 为促讲国联民生 第一条 为促进国联民生 根据《公司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上市公司 "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 "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 章程指引》 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 大会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 (2025年3月 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 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股** 28 日施行)(以 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 **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 下简称"新《章 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 大会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 程指引》"),全 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 文统一将"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东大会"调整 为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下简称"《证券法》")、《证券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会";全文中 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 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 如仅涉及"股 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 东大会"修改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 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 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 为"股东会" 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 规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的相关条款, 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到境外 在修订对照表 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 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 中不再一一列 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 明。《国务院关 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 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 于股份有限公 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 司境外募集股 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 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份及上市的特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 别规定》已废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 止。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民生 **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到境外上市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 公司章程必备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 条款》被《境内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 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企业境外发行 本规则。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证券和上市管 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 理试行办法》 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取代。 《关于到香港 上市公司对公 司章程作补充 修改的意见的 函》不单独列 为制订依据。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根据新《章程 **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引》第 46 条 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 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审议变更募集资 金投向的议案;
- (十四)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审议根据《联交所 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 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公司章程》 第9.03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批准公司董事、监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 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针和投资计划:

(<u>二</u>)选举和更换<u>非由</u> <u>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决定有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 监事的报酬事项:

(<u>四二</u>)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 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u>三</u>) 审议批准公司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八</u>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u>(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u> 出决议;

(<u>六</u>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 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八)对公司聘用、解 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公司章程》第 8.03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u>一</u>三)审议变更募集 资金投向的议案**用途事项**;

<u>(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u>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

(二十)审议由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 会作出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报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 经审批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变更的,应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手续。 (十三)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审议根据《上交所 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 要求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章程》 第9.03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批准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 持股方案;

(二十)审议由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 会作出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 须报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审批的,经审批后生 效<u>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u>;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二)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审议单笔担保额超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二)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审议单笔担保额超

与章程保持一 致。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 (四)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审议按照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 他担保事项。

本议事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 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 (四)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六)审议按照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 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议事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u>,</u>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 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 者<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出召开 时;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49条 修订。 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 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 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 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方 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 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时:-

(<u>六</u>五)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 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 开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应当报 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 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 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 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以书面 方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

与章程保持一 致。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52条 修订。 公告。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 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53条 修订。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54条 修订。

删除部分被本 议事规则其他 条款涵盖,删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 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 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 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 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条 在符合本规则 第十三条的前提下,股东要求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 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 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 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 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 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 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 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 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 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条 在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的前提下,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 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 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 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 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 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述持 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目计 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 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 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 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 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

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 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 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 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
取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
取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
取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及集
以持召明的
和关公告,和
和关公告,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 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 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 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 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 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 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 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召集 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 决议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十六十五条 对于<u>审计</u> 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u>十七</u>十六条 <u>审计委员</u> <u>会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u>东大会</u>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 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 于股东大会股东会职责范围内 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55条 修订。

仅涉及标点符号、条款序号、 援引条款序号 调整,在本修 订对照表中不 再一一列明。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 56 条 修订。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 57 条 修订。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59条 修订。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u>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u>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十 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 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及 独立董事征集议案,并交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在董事会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之 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 及独立董事征集议案,并交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条》 121 条 121 个 131 个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 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

(<u>一)以书面形式作出;</u> (<u>二</u>一) <u>指定</u>会议的<u>时间、</u> 地点、目期和时间**会议期限**;

(<u>三</u>二) 说明会议将讨论 的事项<u>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u>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61条 及《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第17条修订, 并与章程保持 一致。 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 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 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 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 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 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 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 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 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内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 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 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 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 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 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 文;

(七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金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 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u>四</u>)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u>+五</u>)会<u>兴务</u>常设联系 人姓名<u>·,</u>电话号码;

(十一<u>六</u>) 网络或<u>者</u>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积益重事发表。从为证明的事况是明为的证明和是记时,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 东大会应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第三十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三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65条 修订。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66条 修订。 第三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 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 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 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 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 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 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 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识明,这是有关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

券账户卡。

第三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 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 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 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 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 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 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 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量;

(<u>一二</u>)代理人的姓名<u>或</u> 者名称;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 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u>者</u>盖章)。<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u>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该股东

因《必备条款》 已废止而删除。

根指类"文将改的订再根指修部新》调"仅类类,表对一据引订分外。 人名英格勒 人名英格

其他条款涵

盖,删除。

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 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 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 用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 证),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 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 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 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 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 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 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 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 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 他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权其 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 任何股东大会**股东会**或任何类 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 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 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 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 数目和种类类别,授权书由认 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 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 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 用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 证), 行使权利, 犹如该人士是 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 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 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 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 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 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 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 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 会的除外。 第三十九三十七条 股东 大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 外。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71条 修订。同时与 章程保持一 致。

根指及款其人述理涉的修不明据引其,他员为人及条订再。《第有经级统高"。述,照一《前关理管一级如修在表一程条条和理表管仅订本中列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

第四十一三十九条 股东 | 根据新《章程

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 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 法推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 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 大会<u>股东会</u>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半数以上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查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 法推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 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

第<u>四十四</u>四十二条 股东 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u>四十五</u>四十三条 下列 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工作报告; 指引》第 72 条 修订。

统一表述。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81条 修订。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u>拟订**拟定**</u>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室·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 告;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u>四</u>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 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 算:
 - (四)《公司章程》修改;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 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 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u>四十六</u>四十四条 下列 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 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 算;
 - (四)《公司章程》修改;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 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公司在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
- ____(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 划;
- (七)发行任何<u>种类类别</u>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九八)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82条 修订,并统一 表述。 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本条规定及《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的 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本条规定及《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的 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 式和程序应以《公司章程》的规 定为准。

第五十一四十九条 董事— <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u>股东大会**股东会**</u>表决。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提案。

(<u>二</u>)独立董事的提名 方式和程序应以《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取消监事、监事会后,删除涉及监事、监事会的对应内容。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15条修订。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 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 大会通过;
- (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 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 会提名: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职责;
- (四)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五)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五十条 <u>非职工</u>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股 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 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 大会通过:

(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 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 会提名:

(三一)董事、监事候选人 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职责;

(<u>四二</u>)股东大会审议选 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 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 行表决:

(五三)每一有表决权的

与公司章程保 持一致。 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 也可 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 (例如某股东拥有100股股票, 而公司准备选出 11 名董事,则 该股东的表决权累积为 100× 11=1100票);

(六) 在有表决权的股东 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发放给其 关于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 的书面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

(七)改选董事、监事提案 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 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 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上市 地证券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机 构另有规定外,除非下列人员 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可 通过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持人: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 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 代理人;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 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 份 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 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 决的结果, 宣布提议通过情况, 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 为最终的依据, 无须证明该会 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 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 选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 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投票表 决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也 可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 (例如某股东拥有100股股票, 而公司准备选出 119 名董事, 则该股东的表决权累积为 100 ×119=1100900 票);

(六四) 在有表决权的股 东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发放给 其关于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 作的书面说明, 指导其进行投

(七五)改选董事、监事提 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 通过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四五十二条 股东 与公司章程保 大会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持一致。

第五十六五十四条 除公 司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或证券 <u>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除非下</u> 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 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 大会可通过举手方式讲行表 决:

(一) 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 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 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 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 份 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 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 决的结果, 宣布提议通过情况, 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 为最终的依据, 无须证明该会

因《必备条款》 己废止删除。 根据《联交所 上市规则》第 13.39(4)条修 订。

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 票数或者其比例。

<u>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u> 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 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 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 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 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 式进行。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 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 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 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 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六十五十八条 股东大 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五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 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 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 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 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u>六十四</u>条 公司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91条 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39条修订。

被本议事规则 其他条款涵 盖,删除。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36条 修订。 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 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外 资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争 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 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 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变更登记。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 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 外资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 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 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 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变更登记。

第七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七十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 程》第4.04条的规定向全体股 第七十一<u>六十八</u>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u>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七十六十七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 程》第 4.04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 因条款变化, 删除或更新引 用的条款序 号。 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 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8.15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 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 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 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五条

••••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三)《公司章程》第10.08 条所述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 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的。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依法保存。

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 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 8.15条 附则中 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接照《公司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 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 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 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五七十二条

• • • • •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 • • • •

(三)《公司章程》第 10.08 条所述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核准**批准**,公司内资股股 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 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的。

第七十七十四条 股东 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u> 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依法 保存。 与章程表述保 持一致。

根据新《章程 指引》第78条 修订。

附件 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 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 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 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 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 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 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 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 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 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制订本规则。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 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 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 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 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 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境 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 理试行办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 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 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 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修订依据

《国务院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募集股份 及上市的特别 规定》已废止。 《到境外上市 公司章程必备 条款》(以下简 称《必备条 款》)被《境内 企业境外发行 证券和上市管 理试行办法》 取代。

《关于到香港 上市公司对公 司章程作补充 修改的意见的 函》不再单独 作为依据列 明。

标点调整。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负责。

根据《公司法》 和《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2025年3月 28 日施行)(以 下简称"新《章 程指引》"),全 文统一将"股 东大会"调整 为"股东会"; 全文中如仅涉 及"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 会"的相关条

		款,在修订对
		照表中不再一
		一列明。
第三条 董事会共有9名董	第三条 董事会共有9名董	根据新《章程
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	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	指引》第 100
数为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数为 3 人。职工董事人数为 1	条,结合章程
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第 10.02 条修
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	选举产生或更换。非职工董事	订。
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N1 0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董事任期3年, 董事 任期届满,	
为止。公司董事应当符合证券	重新任期3年, 重, 任期周祸, 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任免董事,	
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	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血自机构然及可任形宏件。	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应当符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	件。 第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	根据新《章程
材は		抵掘 《早性 指引》第 100
	<u>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u> 民港財光上 姜東佐期民港土	¹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第 10.03 条修
	<u>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u>	订。
	<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u>	
	<u>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股</u> 在全国以本 美 惠任期民港並紹	
	<u>东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u> 除姜惠即名 姜惠可以由京经	
	<u>除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u>	
	<u>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u> 理人是职名的亲東以及由职工	
	<u>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u> 份事报任的基度 总计不得权	
	<u>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u>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夕 茎 更 <u>人</u> 行使工列		根据新《章程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第 <u>四五</u> 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依据别《早性 指引》第110条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列	指引// 第 110 第 修订,并与章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修り,开与阜 程保持一致。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u>成</u>	住床舟 · 玖。 仅涉及标点符
议;	1k	号、条款序号、
以;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5、余款户5、 援引条款序号
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调整,在修订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	划和投资方案:	对照表中不再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如何以页刀采;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u>	一一列明。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各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71770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分 	
能刀柔和弥称与钡刀柔;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	単以公司的平及旅音;	
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八)制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
- (十四)制定公司全面风 险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 的修改方案:
-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制订聘任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 (十九) 听取公司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9.03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一)推进风险文化 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 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 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八)制订合并、分立、变 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聘任行使经营管理职责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独立董 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
- (十四)制定公司全面风 险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 的修改方案;
-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制订聘任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 (十九) 听取公司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98.03 条规定须经股东 大会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

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 接沟通机制;

- (二十二)以"合规、诚信、 专业、稳健"行业文化核心理念 为指引,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 支撑公司战略的企业文化建设 体系。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 建设相关规划、制度,指导和评 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提 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 度:
- (二十三) 决定廉洁从业 管理目标,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 有效性承担责任:
-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 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根据《公司章程》 第 11.26 条的规定对前款事项 作出决议。涉及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规则办理。

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 推进风险文化 建设: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 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 限额: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 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 接沟通机制;

(二十二)以"合规、诚信、 专业、稳健"行业文化核心理念 为指引,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 支撑公司战略的企业文化建设 体系。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 建设相关规划、制度,指导和评 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提 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 度:

(二十三) 决定廉洁从业 管理目标,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 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 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 东大会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事会须根据《公司章程》 第 11.2610.32 条的规定对前款 事项作出决议。涉及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的, 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 市规则办理。

第六条 非执行董事除具 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三) 应激出任战略委员 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及其他 管治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第六条 非执行董事除具 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三) 应邀出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 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

第七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 | 根据新《章程

更新委员会名 称

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 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条所述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 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u>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u>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规则规定的交易指标测算后达 到披露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 市规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由股东会批准;

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第 8.03 条所 述的对外担保,提交股东会审 议;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 议。 指引》第113条 修订,并与章 程保持一致。

关于对外捐赠:

单笔或全年累计金额在 1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合并 口径)10%以上的,提交股东会 审议; 其他对外捐赠由董事会 审议。

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规则对上述交易有其他 规定的,仍需遵守相应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 相关规定对本条所述内容另有 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 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 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 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 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 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 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 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 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 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 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 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 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 第一款而受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 相关规定对本条所述内容另有 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九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 事中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 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 连选连任。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 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 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 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 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 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 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 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 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 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 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 行为, 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 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 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 第一款而受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 相关规定对本条所述内容另有 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九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 事中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 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 连选连任。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 专门委员会排 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序按照下文中

规范表述

原文来源于己

废止的《必备

条款》第89条,

删除。

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 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 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 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应 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五年以上,并具备公司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 务管理专长。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 委员会主席必须是独立董事。 公司将就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 具体权力及职责另行制定专门 的制度性文件予以进一步明 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 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 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 设立<u>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u> <u>委员会、</u>战略<u>与 ESG</u>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 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少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少点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市地工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资格的对人。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公司将就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权力及职责另行制定专门的制度性文件予以进一步明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除各专门委员会有权单独** 做出决定的提案之外,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 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 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 立董事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紧急情况下,经理提 议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 事联名提议时;
- (三) <u>审计委员会</u><u>监事会</u> 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u>过半</u> <u>数</u>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紧急情况下,经理提

的整 ESG 称行略会调专提的原战员员会强据董ESG 规据董ESG 规据员定等。 委决决。 对 是 是 是 的 限

根第管部定消文会仅事的订再公条、注判,监删";涉会条对一门相司会"文删关,表对一公事去全及相款照一人。以上,表现的证明,监中除内在中明。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要求召开时。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帮助,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帮助,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要求召开时。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法 律、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法 律、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称,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格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律、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格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会议的董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 第 121 条及监 管部门、主管 部 门 相 关 规 定,公司拟取 消监事会,全 文 删 去 " 监
方可举行。 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帮助,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从据《公司法》第 121 条及监第 121 条及监管部门、主管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的董事。
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 稿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21 条及监管部门、主管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基本)
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文别,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门 相 关 规 定,公司拟取 消监事会,全 文 删 去 " 监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门 相 关 规 定,公司拟取 消监事会,全 文 删 去 " 监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大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大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大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大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大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大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大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文删去"监
事": 全文中如
修订对照表中
不 再 一 一 列
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拒不出 第三十六条 董事拒不出 此条款依据的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 《上海证券交
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 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 易所上市公司
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董事会议事示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mark>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mark> 范规则》已废
止,删除。
第五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 第五十四十九条 出席会 根据新《章程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指引》第124条
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 修订。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由董事会秘书依法保存。如果一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依法保
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
会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 果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
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供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议案 2: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稳妥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固定收益业务整合工作,保持业务划分一致性和客户服务连续性,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拟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并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

一、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原因

根据整合规划,民生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已有的地方政府债在团资格将迁移至公司。公司申请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资格是保障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前提。整合后,公司具备承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有业务的能力,其地方政府债客户服务范围可实现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相应存续业务的完全覆盖;并能依托其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业务领域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强大的专业优势,提升对地方财政的服务质效,推动业务长效发展。

同时,目前公司已具备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业务资格,地方政府债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属"利率债"范畴。利率债承销业务从工作内容到客户群体等方面都与信用债存在本质区别,将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集中到公司开展更有利于实现母子公司专业化发展。

二、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及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的方案

公司拟在业务范围中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并减少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相应业务范围,具体区分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当前划分	调整后划分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
	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	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
	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限	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限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
	企业债务工具)承销。(依法须	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承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国联日共江光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	(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
	资股)和债券(包括地方政府	股、外资股)和债券(国债、地
	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	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
国联民生证券	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金融企业债务工具除外)的承
承销保荐有限 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销与保荐;(二)中国证监会批
	营活动)	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业务范围以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准。

三、本次议案需审议事项

- (一) 同意公司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并申请相应业务资格;
- (二) 同意公司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业务区分方案;
- (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申请, 以及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的相关手续;
- (四)同意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相关事项在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后,修改公司业务范围,并根据有权机关核准的公司业务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 (五)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改公司业务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3: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独立董事津贴机制,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券商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背景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以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的标准发放。近年来,特别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复杂程度以及履职责任相应大幅增加,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尽相符,且已显著低于其他 A+H 上市券商,在市场上缺乏足够吸引力、竞争力。

二、调整方案

通过对上市券商近三年独立董事津贴数据统计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不含职工董事):

执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

非执行董事: 顾伟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杨振兴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需对候选人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顾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无锡市财贸信息中心科员;无锡市财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无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行政处处长;无锡市南长区政府、梁溪区政府副区长;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党组书记;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

葛小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 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A股上市办 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 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周卫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探矿机械总厂会计;无锡恒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邯郸路营业部副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开信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临时CEO、临时CFO等职务。

吴卫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国联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杨振兴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海南新春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艾琳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柬埔寨天空吴哥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高伟先生、郭春明先生、徐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保持一致,均为三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位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需对候选人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高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持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现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1601. HK)公司秘书;优品360控股有限公司(02360. HK)独立非执行董事;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01789. 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以及上海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 SH,已退市)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00598. HK)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省理公会理事会成员、副会长等职务。

郭春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郭春明先生现任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太原理工大学会计系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审计合规部总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独立董事等职务。

徐慧敏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现任完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 HK)独立非执行董事;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00313. HK)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0334. HK)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 HK)独立非执行董事;圆美光电有限公司(08311. HK)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2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和审计合伙人等职务。